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6號

原告 陳銘揚

上列原告對被告邱梅瑛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2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44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 號3 樓後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謙讓返還
原告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9萬26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113 年度房屋課稅現值〈非自住
〉）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600元，並自民
國113 年10月1 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800
元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00元。

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
彼此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
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40 萬2200 元

【計算式：39萬2600元+9600元=40萬22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